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4月30日

目 录

释 义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公司治理信息

八、重大事项信息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十、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情况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章程》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三）住所和营业场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4101、4102、4201、4202、
4301 单元（41、42、43 层）。

（四）成立时间

1996 年 09 月 0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
- 2、管理投资控股企业；
- 3、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 4、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业务；

5、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

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28,897	20,332	1,271	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34	103,208	2,796	1,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4	30,906	-	-
应收利息	15,433	11,974	63	67
应收保费	11,169	9,447	-	-
应收分保账款	4,200	5,985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2	556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6	895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292	5,762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6	1,183	-	-
保户质押贷款	30,991	27,394	-	-
定期存款	145,056	55,579	2,890	2,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145	1,041,016	8,152	7,51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6,971	147,954	918	2,734
长期股权投资	39,104	36,401	41,445	39,3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18	3,318	-	-
投资性房地产	34,139	29,468	1,421	1,445
固定资产	27,214	21,302	1,384	1,566
在建工程	6,136	9,752	216	2
使用权资产	2,773	3,230	131	41

无形资产	17,904	17,558	375	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	1,485	—	—
其他资产	19,041	21,302	4,405	5,953
独立账户资产	<u>56,766</u>	<u>62,462</u>	<u>—</u>	<u>—</u>
资产总计	<u>2,127,621</u>	<u>1,668,469</u>	<u>65,467</u>	<u>63,224</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44	122,698	564	104
预收保费	4,643	3,726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60	2,818	-	-
应付分保账款	3,903	6,703	-	-
应付职工薪酬	3,805	4,049	177	292
应交税费	1,110	697	14	18
应付赔付款	13,736	13,957	-	-
应付保单红利	26,265	27,070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3,504	300,096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39	6,430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42	8,363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65,723	781,486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4,377	131,541	-	-
应付债券	3,998	5,997	-	-
租赁负债	2,573	2,675	127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2	5,672	234	274
其他负债	43,731	44,129	253	245
独立账户负债	56,766	62,462	-	-
负债合计	1,925,702	1,530,574	1,369	970
股东权益				
股本	2,729	2,729	2,729	2,729
减: 库存股	(8,523)	(8,523)	(8,523)	(8,523)
资本公积	747	796	-	-
其他综合收益	64,378	19,792	1,041	955
盈余公积	635	737	1,628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18,035	16,293	3,931	3,931
未分配利润	109,645	100,478	63,292	61,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646	132,302		
少数股东权益	14,273	5,593		
股东权益合计	201,919	137,895	64,098	62,2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27,621	1,668,469	65,467	63,224

(二) 利润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327,063	279,004	7,935	7,445
已赚保费	252,692	231,403	-	-
保险业务收入	266,131	240,768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5,929	3,130	-	-
减：分出保费	(12,206)	(7,600)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3)	(1,765)	-	-
投资收益	56,212	36,328	6,482	6,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36	(396)	(97)	(35)
汇兑损益	43	(653)	40	(77)
其他业务收入	13,449	12,163	1,504	937
资产处置损益	26	14	1	(1)
其他收益	105	145	5	30
营业支出	311,549	269,192	2,385	2,644
退保金	14,843	11,171	-	-
赔付支出	59,707	55,767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6,541)	(4,822)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9,729	133,266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04)	(2,015)	-	-
保单红利支出	7,957	10,330	-	-
分保费用	110	164	-	-
税金及附加	513	428	33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98	19,113	-	-
业务及管理费	26,455	26,716	2,298	2,5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07)	(1,680)	-	-
其他业务成本	23,887	17,821	39	52
资产减值损失	2,202	2,933	15	-
营业利润	15,514	9,812	5,550	4,801
加：营业外收入	529	734	203	106
减：营业外支出	(375)	(255)	(64)	(50)
利润总额	15,668	10,291	5,689	4,857
减：所得税费用	(508)	2,276	69	98
净利润	15,160	12,567	5,758	4,95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2	12,644		
少数股东损益	(62)	(7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60	12,567	5,758	4,9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586	17,124	86	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44,618	17,092	53	11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85)	20	-	-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增值	33	-	3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12	-	-
综合收益总额	59,746	29,691	5,844	4,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08	29,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77)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	2,729	(8,523)	796	19,792	737	16,293	100,478	5,593	137,89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5,222	(62)	15,1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44,586	-	-	-	-	44,5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586	-	-	15,222	(62)	59,746
利润分配	-	-	-	-	-	1,742	(5,742)	-	(4,00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	-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42	(1,742)	-	-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8,999	8,999
其他	-	-	(49)	-	(102)	-	(313)	(257)	(721)
2024年12月31日	2,729	(8,523)	747	64,378	635	18,035	109,645	14,273	201,919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减: 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月1日	2,729	(8,523)	686	2,668	806	14,676	93,455	319	106,816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2,644	(77)	12,5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124	-	-	-	-	17,12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124	-	-	12,644	(77)	29,691
利润分配	-	-	-	-	-	1,617	(5,617)	-	(4,000)
股利分配	-	-	-	-	-	-	(4,000)	-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17	(1,617)	-	-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4,999	4,999
其他	-	-	(110)	-	(69)	-	(4)	352	389
2023年12月31日	2,729	(8,523)	796	19,792	737	16,293	100,478	5,593	137,895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729	(8,523)	955	1,628	3,931	61,534	62,254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5,758	5,758
其他综合收益	-	-	86	-	-	-	86
综合收益总额	-	-	86	-	-	5,758	5,844
利润分配	-	-	-	-	-	(4,000)	(4,000)
股利分配	-	-	-	-	-	(4,000)	(4,000)
2024年12月31日	2,729	(8,523)	1,041	1,628	3,931	63,292	64,098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2,729	(8,523)	944	1,628	3,931	60,579	61,288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4,955	4,955
其他综合收益	-	-	11	-	-	-	1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	-	-	4,955	4,966
利润分配	-	-	-	-	-	(4,000)	(4,000)
股利分配	-	-	-	-	-	(4,000)	(4,000)
2023年12月31日	2,729	(8,523)	955	1,628	3,931	61,534	62,254

(四) 现金流量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8,508	236,875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700	44,2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8	13,812	2,162	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36	294,939	2,162	8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64,990)	(64,035)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57)	(19,348)	-	-
支付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431)	(6,013)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340)	(10,9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1)	(14,362)	(824)	(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	(1,655)	(39)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7)	(24,116)	(1,283)	(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43)	(140,517)	(2,146)	(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3	154,422	16	(1,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3,283	744,954	8,638	14,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12	47,764	7,850	6,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	179	4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186	792,897	16,492	20,204

(四)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923)	(982,269)	(11,168)	(14,68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97)	(3,35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2)	(10,650)	(484)	(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892)	(996,270)	(11,652)	(1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06)	(203,373)	4,840	5,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4	6,91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28,271	66,804	460	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4	3,2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99	78,970	460	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6)	(4,132)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7)	(4,445)	(4,007)	(4,021)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	(6,063)	(53)	(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	(14,640)	(4,060)	(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5	64,330	(3,600)	(4,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	653	40	(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13,525	16,032	1,296	(3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04	40,672	2,865	2,8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9	56,704	4,161	2,865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

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5）外币折算

①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

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

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
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
入或费用。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
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
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附注2、（20）中叙述。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和其他费用计入债券成本在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⑤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⑥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⑧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

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⑨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

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⑩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⑪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假设及不可观测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50年	3%	1.94%-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不确定
其中：业务许可证	不确定
软件使用权	3-5年
其他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①基准费率：

（i）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ii）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②风险差别费率：

（i）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16）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0）及附注2、（21）。

（17）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
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终极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计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0）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收入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4）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②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④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等。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缴纳上述费用外，本集团对基本养老保险并无其他义务。

③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行业、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按照净利润的 5%提取受托管理资金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上季度末管理的资产净值 1%时可以不再提取；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不再提取。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担任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受托业务是否享有控制进行评估，对于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进行合并并反映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对于不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2）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3）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并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的未来净现金流出作出合理估计，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④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①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4年末和2023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2.60%-9.84%
2023年12月31日	2.74%-8.59%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4年末和2023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4.00%-4.50%

2023年12月31日

4.50%-4.8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对于少量分红险业务进行分账户管理，其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与其他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b）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 2.5%。

（e）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f）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②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③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 2、(7) ⑨。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⑦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⑧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6）其他重要事项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会计处理，本公司也按照上述规定暂缓执行。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精算假设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7,176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4,054 百万元），减少 2024 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7,176 百万元（2023 年度：减少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4,054 百万元）。

4、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增值税	—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
		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7%或5%或1%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境外业务按当地税收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

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利分配

2025年1月22日，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股本2,729,197,070股，其中库存股128,015,625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公司以2,601,181,445股为基数，向21家股东派发股利共计人民币4,000百万元，约每股1.54元，本次分红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发行债券

泰康人寿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起息日为2025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2.35%。债券的存续期与泰康人寿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泰康人寿有权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泰康人寿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泰康人寿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泰康养老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起息日为2025年2月26日，票面利率为2.48%。债券的存续期与泰康养老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泰康养老有权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泰康养老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泰康养老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7、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8、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4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9、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	上海	资产管理及相关 咨询业务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保险业务	人民币9,000百万元	99.33	0.67	100	注1、注2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在线”)	武汉	互联网财产保险 业务	人民币5,500百万元	99.82	0.18	10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康健投”)	广州	项目投资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泰康科技”)	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人民币200百万元	100	-	100	
广州问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问鼎”)	广州	保险经纪	人民币5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 公司(“在线经纪”)	北京	保险经纪	人民币1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在线健康科技(武汉)有限 公司(“在线科技”)	武汉	咨询服务	人民币1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基金”)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	人民币120百万元	-	80.00	80.00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康投资”)	北京	资产管理及相关 咨询业务	人民币150百万元	-	100	100	
天津市北泰鑫业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天津北泰”)	天津	社会经济、财务、 法律咨询等	人民币12百万元	-	100	100	
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张家港共赢”)	张家港	社会经济、财务、 法律咨询等	人民币12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及相关 咨询业务	港币3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泰康国际金融”)	香港	企业财资中心	港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海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海外资本”)	香港	投资平台	港币100元	-	100	100	
Taikang Kaitai (Cayman) Holding	开曼	投资平台	美元5万元	-	100	100	
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开曼	投资平台	美元5万元	-	100	100	
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长盛”)	北京	企业管理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湖北爱佑会生命纪念园有限公司 (“爱佑会纪念园”)	北京	丧葬服务	人民币10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滇园(昆明)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滇园养老”)	昆明	养老服务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秦园(西安)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秦园养老”)	西安	养老服务	人民币56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健投京山生态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健投京山”)	京山	农牧养殖	人民币1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教育咨询”)	北京	教育咨询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珞珈(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康珞珈”)	北京	教育咨询	人民币14百万元	-	71.28	71.28	
泰康智慧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	海南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同济医院”)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1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 (“上海臻锦”)	上海	养老服务与健康咨询	人民币5百万元	-	100	100	
云南抚仙云之谷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云之谷”)	澄江	殡葬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理、殡葬服务	人民币1,283百万元	-	100	100	
广东罗浮胜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罗浮胜景”)	惠州	园林建设、经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 (“九公山”)	北京	公墓、殡葬服务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00	60.00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仙鹤湖”)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杭州瑞溪”)	杭州	园林建设、经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25百万元	-	90.00	90.00	
北京泰康之家北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清养老”)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89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之家和平府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府养老”)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之家经营”)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5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医疗”)	北京	养老服务与健康咨询	人民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TKGSWSCP VII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11百万元	100	-	100	
青岛泰康之家琴园医院有限公司 (“琴园医院”)	青岛	医疗服务	人民币6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蒙园(呼和浩特)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蒙园养老”)	呼和浩特	养老服务	人民币48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苏园(南京)养老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苏园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渝园医院”)	重庆	医疗服务	人民币6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6,429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燕园养老”)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32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燕园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2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842百万元	-	99.93	99.93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广年”)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4,94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园养老”)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19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园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8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079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粤园养老”)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33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粤园医院”)	广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114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蜀园养老”)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53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蜀园健康”)	成都	养老服务	人民币190百万元	-	100	100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蜀园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13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之家苏州”)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676百万元	-	99.18	99.18	注1、注2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吴园养老”)	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	99.18	99.18	注2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吴园医院”)	苏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9.18	99.18	注2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77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上海泰康之家锦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锦岸养老”)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5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福州泰康之家福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福园医院”)	福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1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济南泰康之家儒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儒园医院”)	济南	医疗服务	人民币1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杭州泰康之家大清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大清谷养老”)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泰康之家大清谷医院有限公司(“大清谷医院”)	杭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47百万元	-	100	100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赣园置业”)	南昌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22百万元	-	100	100	
南昌泰康之家赣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赣园医院”)	南昌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赣园养老”)	南昌	养老服务	人民币1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湘园置业”)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	100	100	
长沙泰康之家湘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湘园医院”)	长沙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湘园养老”)	长沙	养老服务	人民币270百万元	-	100	100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1,726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1,842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养老”)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楚园医院”)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125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1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苏园(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苏园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20百万元	-	100	100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鹭园置业”)	厦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23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鹭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鹭园养老”)	厦门	养老服务	人民币160百万元	-	100	100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沈园(沈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沈园养老”)	沈阳	养老服务	人民币163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桂园置业”)	南宁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679百万元	-	100	100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徽园置业”)	合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泰甬”)	宁波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402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宁波泰康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宁波医院”)	宁波	医疗服务	人民币65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有限公司(“豫园置业”)	郑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2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园”)	深圳	批发和零售	人民币1,677百万元	-	100	100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置业有限公司(“渝园置业”)	重庆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6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置业”)	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218百万元	-	100	100	注1
青岛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养老”)	青岛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16百万元	-	100	100	
温州泰康之家瓯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瓯园”)	温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63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楚联”)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54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东瑞置业”)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15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启园(京山)置业有限公司(“启园置业”)	京山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3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医”)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2,199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北不动产”)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3,35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武汉医院”)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1,090百万元	-	100	100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2,170百万元	-	100	100	
成都武侯泰康蓉健综合门诊部有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59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武侯门诊”）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仙林投资”）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2,160百万元	-	90.00	90.00	注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泰康仙林医院”）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282百万元	-	90.00	90.00	注2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拜博集团”）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291百万元	-	76.86	76.86	注2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投资”）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天津之泰津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津园置业”）	天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600百万元	-	100	100	
山东玖安置业有限公司（“玖安置业”）	济南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1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精诚医疗”）	北京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之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之泰”）	杭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甬园（宁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甬园养老”）	宁波	养老服务	人民币240百万元	-	100	100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徽园养老”）	合肥	养老服务	人民币210百万元	-	100	100	
南宁泰康之家桂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桂园养老”）	南宁	养老服务	人民币28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琴园（青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琴园养老”）	青岛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0百万元	-	100	100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鹭园医院”）	厦门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沈阳泰康之家沈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沈园医院”）	沈阳	医疗服务	人民币67百万元	-	100	100	
深圳前海泰康医院（“前海医院”）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82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养老”）	呼和浩特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豫园（郑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豫园养老”）	郑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昆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健康”）	昆明	养老服务	人民币850百万元	-	100	100	
四川泰康医院有限公司（“四川医院”）	泸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8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鹏园（深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鹏园养老”）	深圳	养老服务	人民币240百万元	-	100	100	
南宁泰康之家桂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桂园医院”）	南宁	医疗服务	人民币8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佛山）置业有限公司（“佛山置业”）	佛山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16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西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	养老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西安健康”)							
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1,03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乐颐养老”)							
泰康之家渝园(重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0百万元	-	100	100	
(“渝园养老”)							
泰康之家禅园(佛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0百万元	-	100	100	
(“禅园养老”)							
泰康之家(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80百万元	-	100	100	
(“贵阳置业”)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	医疗服务	人民币110百万元	-	100	100	
(“徽园医院”)							
泰康之家儒园(济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养老服务	人民币220百万元	-	100	100	
(“儒园养老”)							
泰康之家(长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00百万元	-	100	100	
(“长春置业”)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110百万元	-	100	100	
(“豫园医院”)							
泰康之家福园(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30百万元	-	100	100	
(“福园养老”)							
泰康之家锦官府(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	养老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锦官府养老”)							
北京泰康之家燕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燕都养老”)							
北京泰康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0万元	-	100	100	注3
(“幸福里养老”)							
泰康之家瓯园(温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320百万元	-	100	100	
(“瓯园养老”)							
泰康之家(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200百万元	-	100	100	
(“哈尔滨置业”)							
泰康之家津园(天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养老服务	人民币220百万元	-	100	100	
(“津园养老”)							
无锡泰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	100	100	
(“泰滨置业”)							
泰康之家(太原)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250百万元	-	100	100	
(“太原置业”)							
武汉泰康大健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78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大健康园区”)							
深圳泰康之家鹏园康复医院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110百万元	-	100	100	
(“鹏园医院”)							
泰康之家(石家庄)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石家庄置业”)							
贵阳泰康之家黔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	养老服务	人民币45百万元	-	100	100	
(“黔园养老”)							
泰康之家(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00百万元	-	100	100	
(“泉州置业”)							
南通琅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0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琅泰置业”)							
泰康之家(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0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大连置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 (“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万元	-	97.20	97.20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 (“名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元	-	97.20	97.20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4百万元	-	100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港币81百万元	-	100	100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43百万元	-	100	100	
TK 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	100	100	
TK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0元	-	100	100	注1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量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	100	100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	项目投资	美元71百万元	-	100	100	注2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元	-	100	100	
TK 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100	
TK 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德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助”)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TKAMC Travell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	100	100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横琴晨泰”)	珠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元	-	100	100	
Chenta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Derwoo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68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升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34百万元	-	100	100	
TK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44百万元	-	100	100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0百万元	-	100	100	
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531百万元	-	100	100	
Magic Spark Inc	开曼	项目投资	美元0.1百万元	-	100	100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	项目投资	美元84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滢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滢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20百万元	-	100	100	
TK Derm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6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泰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泰翕”)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TK Biologic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崧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30百万元	-	100	100	
TK Den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木礼”）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水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40百万元	-	67.13	67.13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仁”）	成都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8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水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8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水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水信”）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81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水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水智”）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96百万元	-	67.13	67.13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金礼置业”）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75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木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泰弘”）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60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木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67.13	67.13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泰弘”）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60百万元	-	67.13	67.13	
大连申贸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申贸”）	大连	项目投资	人民币198百万元	-	60.42	60.42	
Hillhouse GHJV Holdings Limited	开曼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天津乾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乾贞”）	天津	信息咨询	人民币101百万元	-	100	100	
TK Dingda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4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泰祯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泰祯”）	上海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15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鸚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鸚泰健康”）	上海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210百万元	-	100	100	
TK K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7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祯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祯康健康”）	上海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210百万元	-	100	100	
TK Ge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100	
TK FUYOU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	100	100	

注1：于本年度，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注2：于本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变化。

注3：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投资款	业务性质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嘉和44号”）	100	人民币1,300百万元	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南通城建”）	71.43	人民币2,800百万元	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聿”）	100	人民币379百万元	投资
Hillhouse GHCo-Invest Holdings, L.P.	100	美元10百万元	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源”）	100	人民币452百万元	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凤凰146号”）	100	人民币19百万元	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 （“春华9号”）	100	人民币500百万元	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鼎瑜”）	99.98	人民币319百万元	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已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作为金融负债列示在其他负债中。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10、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说明：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	1	-	-
银行存款	22,127	18,081	1,270	428
结算备付金	2,716	814	1	28
风险准备金	823	1,000	-	-
其他货币资金	3,226	436	-	-
合计	28,897	20,332	1,271	456

（2）应收保费

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204	7,92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89	1,286
1年以上	476	292
减：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	(51)
合计	11,169	9,447

（3）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69	3,236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708	74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9	503
法国再保险集团	460	440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2	131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	150	133
Aon Benfield China Limited	149	146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36	4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134
其他	144	477
合计	4,200	5,985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17	5,412
1年以上	183	573
合计	4,200	5,9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4）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5%至7.00%（2023年12月31日：4.85%至7.00%）。

（5）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9,468	24,462	1,445	1,444
无形资产转入	813	933	-	-
在建工程转入	3,935	3,756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317	(4)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46)	-	(20)	-
年末余额	34,139	29,468	1,421	1,44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控股的特殊目的实体凯龙稳续所持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2023年12月31日：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6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1百万元）。

本集团至少每年获取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专业判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最近的独立估值结果更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本集团按照附注二、（9）所述的方法，根据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次。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收益，利用折现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折现率（包括基准利率加风险调整）在4.5%-7.5%之间变动，小幅上升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显著下降，反之亦然。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交易时间、交易情况、

区域因素、成新率、装修条件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

(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21,884	2,448	2,834	175	27,341
本年购置	130	655	1,097	11	1,89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6	-	-	-	46
在建工程转入	6,351	-	-	-	6,351
本年处置	(157)	(272)	(543)	(52)	(1,024)
2024年12月31日	28,254	2,831	3,388	134	34,60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505	1,742	1,669	123	6,039
本年计提	862	632	470	21	1,985
本年处置	(31)	(197)	(374)	(29)	(631)
2024年12月31日	3,336	2,177	1,765	115	7,39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4,918	654	1,623	19	27,214
2024年1月1日	19,379	706	1,165	52	21,302

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1,671	782	21	17	2,491
本年购置	99	70	2	1	17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	-	-	-	20
本年处置	(156)	(5)	(1)	(4)	(166)
2024年12月31日	1,634	847	22	14	2,51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78	519	16	12	925
本年计提	109	132	2	2	245
本年处置	(30)	(2)	(1)	(4)	(37)
2024年12月31日	457	649	17	10	1,13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177	198	5	4	1,384
2024年1月1日	1,293	263	5	5	1,566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0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094 百万元）。

（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变动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 减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泰康金融中心开发项目	1,010	617	-	-	-	1,627
天津津园养老社区项目	323	417	-	-	-	740
昆明项目养老社区项目	153	311	-	-	-	464
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	167	171	-	-	-	338
苏州吴园养老社区项目	495	491	(95)	(571)	-	320
长沙湘园养老社区项目	47	230	-	-	-	277
杭州之泰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	54	187	-	-	-	241
福州福园养老社区项目	367	398	(321)	(204)	-	240
呼和浩特养老社区项目	78	117	-	-	-	195
武汉金融港B8机房扩建 项目	-	169	-	-	-	169
南宁桂园养老社区项目	128	23	-	-	-	151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28	120	-	-	-	148
佛山禅园养老社区项目	42	96	-	-	-	138
温州瓯园养老社区项目	523	259	(234)	(417)	-	131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区 项目	379	218	(51)	(422)	-	124
深圳鹏园养老社区项目	337	205	(244)	(215)	-	83
西安秦园养老社区项目	28	66	-	-	(14)	80
郑州豫园养老社区项目	70	10	-	-	-	80
南昌赣园养老社区项目	27	47	-	-	-	74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	44	28	-	-	-	72
贵阳黔园养老社区项目	14	58	-	-	(4)	68
济南儒园养老社区项目	527	285	(432)	(325)	-	55
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目	185	174	(69)	(243)	-	47
广州粤园养老社区项目	25	15	-	-	-	40
无锡泰滨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	19	-	-	-	39
其他	4,681	2,027	(4,905)	(1,538)	(70)	195
合计	9,752	6,758	(6,351)	(3,935)	(88)	6,13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8）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735	133	11	5,879
增加	1,802	3	205	2,010
减少	(2,325)	(6)	(12)	(2,343)
年末余额	5,212	130	204	5,5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30	13	6	2,649
计提	2,112	7	60	2,179
减少	(2,046)	(3)	(6)	(2,055)
年末余额	2,696	17	60	2,773
账面价值				
年末	2,516	113	144	2,773
年初	3,105	120	5	3,230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174
增加	145
减少	(161)
年末余额	15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3
计提	55
处置	(161)
年末余额	27
账面价值	
年末	131
年初	41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变动列示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及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707	3,081	960	22,748
本年增加	1,692	451	—	2,143
处置	—	(66)	—	(6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12)	—	—	(1,012)
2024年12月31日	19,387	3,466	960	23,813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057	1,617	371	5,045
本年计提	304	496	62	862
处置	—	(40)	—	(4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9)	—	—	(199)
2024年12月31日	3,162	2,073	433	5,668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145	145
本年计提	—	96	—	96
本年转销	—	—	—	—
2024年12月31日	—	96	145	24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6,225	1,297	382	17,904
2024年1月1日	15,650	1,464	444	17,558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将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2023年12月31日：同）。

②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23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列示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9	1,335	1,394
本年增加	—	101	101
2024年12月31日	59	1,436	1,495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5	916	931
本年计提	1	188	189
2024年12月31日	16	1,104	1,12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3	332	375
2024年1月1日	44	419	46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10）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 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4	212	-	-
应交增值税	278	83	-	-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6	200	2	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	11	7	7
其他	288	191	5	5
合计	<u>1,110</u>	<u>697</u>	<u>14</u>	<u>18</u>

（11）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653	2,314
1年至3年（含3年）	16,763	9,658
3年至5年（含5年）	6,991	20,877
5年以上	296,840	253,109
不定期	<u>14,257</u>	<u>14,138</u>
合计	<u>343,504</u>	<u>300,096</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24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30	7,639	-	-	(6,430)	7,639
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原保险合同	8,363	10,834	(12,855)	-	-	6,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3,519	228,129	(32,134)	(8,889)	-	950,625
-再保险合同	17,967	6,241	(5,065)	(4,045)	-	15,0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1,541	44,398	(9,653)	(1,909)	-	164,377
合计	927,820	297,241	(59,707)	(14,843)	(6,430)	1,144,08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35	4	6,421	9
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原保险合同	5,571	771	7,571	7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26	944,599	2,318	761,201
-再保险合同	3,007	12,091	7,216	10,7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55	162,322	1,995	129,546
合计	24,294	1,119,787	25,521	902,299

①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4	1,7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4	6,4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4	164
合计	6,342	8,363

(14)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33	2,620	127	37
土地使用权	34	52	—	—
其他	6	3	—	—
合计	2,573	2,675	127	37

(15)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7	—	(102)	635
一般风险准备	16,293	1,742	—	18,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因此2024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④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4年1月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2023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

（17）保险业务收入

①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194,778	169,193
-再保险合同	5,929	3,130
小计	200,707	172,323
健康险	57,422	60,392
财产险	6,916	6,780
意外伤害险	1,086	1,273
合计	266,131	240,768

②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趸缴业务	58,704	55,591
期缴业务首年	39,911	37,240
期缴业务续期	167,516	147,937
合计	266,131	240,768

（18）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保险合同	(1,233)	(1,765)

(1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医疗、养老社区及纪念园收入	7,007	5,639	—	—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3,900	3,294	—	—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922	1,110	—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881	1,069	124	113
其他	739	1,051	1,380	824
合计	13,449	12,163	1,504	937

(20)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12,855	15,061
小计	12,855	15,061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2,143	6,144
-再保险合同	4,973	3,628
小计	7,116	9,772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28,558	19,812
-再保险合同	81	302
小计	28,639	20,114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11,086	10,756
-再保险合同	11	64
小计	11,097	10,820
合计	59,707	55,767

(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2,021)	88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783	105,503
-再保险合同	(2,869)	(31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836	27,191
合计	169,729	133,266

①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	79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8)	9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	(4)
合计	(2,021)	885

(2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	47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530)	(2,33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151)
合计	(3,304)	(2,015)

(23)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合同支出	10,880	8,423	—	—
医疗、养老及纪念园运营成本	6,146	4,3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996	1,646	7	21
团体分红保单红利及利息支出	596	850	—	—
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	434	474	26	2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38	196	—	—
其他	1,597	1,850	6	5
合计	23,887	17,821	39	52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	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25	19,536	1,270	428
结算备付金	2,716	814	1	28
其他货币资金	3,226	393	—	—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4,566	31,551	—	—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6,291	4,409	2,890	2,4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9	56,704	4,161	2,865

(25) 投资连结保险

①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

型)、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开泰稳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泰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0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丰利稳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1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惠赢添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 20 个投资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简称
1	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	五年账户
2	进取型投资账户	进取账户
3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稳健账户
4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平衡账户
5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积极账户
6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精选账户
7	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稳利账户
8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货币账户
9	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优选账户
10	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创新账户
11	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行业配置账户
12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	沪港深精选账户
13	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安盈回报账户
14	开泰宏利投资账户	开泰宏利账户
15	稳盈增利投资账户	稳盈增利账户
16	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多策略优选账户
17	悦享配置投资账户	悦享配置账户
18	稳健添利投资账户	稳健添利账户
19	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产业精选账户
20	量化增强投资账户	量化增强账户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元)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元)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4	3.2279	4	3.1369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59	46.8877	66	45.6885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010	2.8936	1,446	2.7754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637	3.6437	729	3.4847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27	4.7178	537	4.3611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34	2.4977	40	2.5151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93	2.2731	121	2.1802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1,102	1.79978	1,239	1.75170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337	5.4788	347	5.2326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2,426	5.5637	2,786	5.0374
行业配置账户	2017年06月13日	11,858	1.4881	14,234	1.3763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409	0.6426	1,571	0.5784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359	1.1508	1,654	1.0969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33	1.2985	52	1.2380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38	1.3303	263	1.2582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713	1.5202	3,300	1.3546
悦享配置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14	1.1812	14	1.1370
稳健添利账户	2021年06月22日	444	1.0329	506	0.9831
产业精选账户	2021年11月23日	2,383	0.7331	2,607	0.6862
量化增强账户	2023年08月17日	21	0.9862	10	0.9566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各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

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上述账户净资产金额合计等于独立账户负债中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325	1,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258	59,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2	645
应收利息	128	173
定期存款	150	210
其他资产	143	144
合计	56,766	62,462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6	2,521
应交税费	3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983	59,813
其他负债	304	127
合计	56,766	62,462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 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价格、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下属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分别为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上述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均已披露2024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2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

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s://tkyl.taikang.com/ndxx/index_1.html

泰康在线：<https://www.tk.cn/zxpublicinfo2023/#/ndxx>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概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密切配合，稽核中心独立审计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集团各职能部门、主要一级子公司为风

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管委会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推进风险信息整合共享。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明确集团各职能部门之间，集团与子公司之间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并将风险管理作为集团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全集团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并建立了覆盖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等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偏好体系。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独立监督及检查验证。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控、分析和应对，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全面提升集团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基于集团整体战略及子公司经营策略，2024年公司从资本、盈利、流动性、品牌与操作及集团特有风险五个维度制定了风险底线，确保在达成战略协同效应过程中，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维持集团整体长期良好评级并持续稳健经营的风险策略。

为配合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公司的运营流程，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整体指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则，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各环节的职能分工，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信息沟通机制等重要内容，确定了各类关键风险的负责单位及其职责。公司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模型和技术，定量地分析重点业务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承受底线的影响，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在风险管

理信息化建设方面，搭建统一的智能风险雷达平台逐步推进对各子公司的综合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日常风险监测效率、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能力、损失数据的采集及分析能力等；在数据风控建设方面，实现了业财行为线上化和风险管控数据化，聚焦采购供应链风险管控，建立大数据风险监控预警中心，前置风险管控规则策略到一线流程，实现事中自动化预警与常态化处置管控相结合，赋能一线业务/财务部门，规范管理、化解风险。

（二）风险管理评估情况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年受利率下行及资本市场持续动荡影响，公司严控各类投资风险限额，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评估风险水平，及时对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资本和盈利压力进行预警。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为主要投资品种，在满足负债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和适度的权益投资，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2024年公司市场风险通过及时预警和管控，确保风险偏好底线不突破，同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2024年，在流动性宽松和政策预期推动下显著下行，长端利率创年内新低，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三季度末的约2.13%持续下行，四季度末收于1.68%，全季累计下行约45个基点。公司严守风险底线，严格按照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落实评级、追踪、设限等风险控制机制，避免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2024年公司信用资产总体平稳运行，部分房地产领域交易对手出现风险舆情，但总体规模较低，对泰康整体影响不高。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

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重点关注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的保险风险状况，监控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同时，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2024年各保险类子公司经营平稳，保险风险总体在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范围内。截至2024年末，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483.72亿元、114.17亿元、13.24亿元。

集团从产品端统一管控，规范审批及报备管理原则，重大战略产品及高风险产品由集团审批，从产品设计及开发环节管控保险风险。同时，集团在风险偏好体系中通过对保险风险设定关键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定期监控，对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的退保、损失、费用、赔付、继续率等数据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及重大战略产品。关注低利率环境下寿险业面临的利差损风险，加强负债成本管理。同时加强死差管理，落实三差平衡，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在指标监控的基础上，建立操作风险识别、评估、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搜集机制，并通过日常制度审核、管理缺陷整改等内控管理手段，对日常操作风险问题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公司坚定地以质量、安全、风险作为新寿险商业模式的生命线，致力于持续强化风险监控及识别能力，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及治理，严控合规法律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业务领域横跨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板块，涉及到互联网、医疗、

健康、养老、投资等一系列媒体聚焦的民生热点，主要舆情风险围绕在监管处罚、经营亏损、理赔纠纷、服务纠纷等问题。2024年，集团整体舆情状况继续呈现良好态势，全年未发生监管关注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为维护公司声誉大局，捍卫泰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从实际管理需要出发，完善立体监测及舆情报告体系，加强核心网评员队伍建设，创新开展双盲情景演练和压力测试，并通过要求各层机构主动排查上报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做好督办工作分级分类处置，从源头方面化解风险隐患。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长寿时代中国社会人口结构变化特点、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监管趋势变化，对经济和市场前景做出科学预测，密切监控市场状况、资本市场要求等，并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防范内外部潜在战略风险。为保证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持续监控各业务目标的实施情况，及时监测偏离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的情况，以便采取措施应对内、外部因素引发的各种问题，有效管理战略风险。2024年，集团战略方向和战略布局面临的风险较小，能够得到有效管控，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出台多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保险板块与医养板块、资管板块的协同发展。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依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集团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风险指标监测、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等工作，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集团每年通过风险偏好体系建立科学的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定期监控分析流动性限额指标，若指标超限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启动超限处置机制，2024年各指标均符合管理要求，未出现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的风险事件。2024年集团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8、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1）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发挥综合管理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风险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集团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法人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防范风险传染与传递。集团及各成员公司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透明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集团建立统一的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集团内成员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行为，设定成员公司之间合理的相互担保风险限额，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累积和传递。集团建立统一的外包管理制度，恪守风险审慎管控原则，严格规范外包行为，禁止金融核心业务外包，制定外包风险类指标并定期监控。集团建立统一的交叉销售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成员公司之间的交叉销售，规范销售队伍和销售行为，不得损害消费者利益。集团持续加强对成员公司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工作的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清晰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权利

及义务。在股权结构方面，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形式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日常经营。在维护成员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法对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实施有效管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管理结构方面，集团及成员公司建立了与发展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全集团组织架构清晰透明，管理结构明确，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全集团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各职能条线工作流程清晰合理的矩阵式管理架构。集团治理结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并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

（3）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地域、客户以及业务等多维度对集中度风险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集团持续优化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细化集中度管理颗粒度，建立集团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各维度集中度风险限额的管控。

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集团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交易对手充分分散，主要交易对手大多为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及大型商业银行，资质和信誉均有充分保证；投资资产集中度方面，集团整体投资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大多具有获取稳定现金流的收益特性；投资行业集中度方面，集团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特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投资资产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投资地域方面，集团整体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等国内一线城市，各项目选址均为当地优势地块，地块升值空间大，且预期运营收益良好；客户集中度方面，集团通过自动化数据报表，建立了客户集中度情况常态化监测机制，2024年集团主要客户收入来自企业端业务且充分分散；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按照地域、客户、风险类别等维度设定指标，集团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多集中在行业内具有高安全性的再保公司，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布局

的医养项目整体分布较广，在长三角区域布局相对集中，与区域经济发达相关，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本集团各成员公司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投资、不动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泰康资产、泰康健投经营的非保险领域业务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建立统一的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非保险领域投前、投中、投后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建立保险成员公司与非保险成员公司之间的隔离机制，每季度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集团重点对投入运营的非保险领域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开展定期监测评估，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异常事件上报及处置机制、定期现场检查及调研沟通、医养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对已开业运营的医养业务进行风险管控，确保各家机构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将质量安全、服务品质控制在集团可承受风险范围内。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经营保险产品的包括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

2024年度，泰康人寿以养老和健康为核心，持续推动年金及保障型产品销售。泰康养老以养老业务为核心，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和长期分红年金产品。泰康在线践行“从健康人到保人健康”的经营理念，中高端医疗险、带病体保险等产品引领行业创新；持续关注新能源车相关领域，将车险产品和服务融入“车联网”生态；深入结合各类数字场景，服务特定人群，打造满足各方需求的财险产品。

本公司下属的三家保险子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2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

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s://tkyl.taikang.com/ndxx/index_1.html

泰康在线：<https://www.tk.cn/zxpublicinfo2023/#/ndxx>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显示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实际资本	38,849,740	31,512,631
最低资本	11,231,063	11,063,55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7,618,677	20,449,07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46	285

公司持续提升资本的内生增长能力，保证偿付能力水平的充足。截至2024年底，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346%，高于监管规定的100%的水平。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以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质效为核心，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三会一层”治理、风险内控合规治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股东承诺、大股东行为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委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嘉德投资、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虹”）、天津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来”）、UBS AG、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原股东Credit Suisse AG与UBS AG经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合并，UBS AG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合并情况、UBS AG股东资质情况；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本公司大股东为嘉德投资、北京物虹和天津未来。

报告期内，嘉德投资、北京物虹和天津未来未发生股份质押和解质押。截至报告期末，嘉德投资、北京物虹、天津未来未质押公司股份。

（五）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5%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 (15) 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 (18)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 (19)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2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2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2)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

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于2024年5月20日在北京泰康集团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股东21方，有20方参与表决，参与表决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无表决权）的 92.77%。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和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4年-2026年资本规划》、《聘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师》、《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及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及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结果》、《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公司董事2023年履职评价结果》、《公司监事2023年履职评价结果》、《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尽职情况的报告》、《公司大股东2023年度专项评估》、《公司2023年内部交易评估结果》的专项报告。

（六）董事会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9）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0）审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委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3）听取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4）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超过 10%但在 25%以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占比 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5）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的资产核销事项。单个项目或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6）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但不超过 10%的资产抵押事项。占比 3%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7）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18）决定董事长、公司管委会、首席执行官的权限；

（1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1）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2）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3）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

任；

(24)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2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

①陈东升，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②杨元庆，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③向松祚，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④张玉林，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⑤张文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⑥孙小宁，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⑦胡祖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⑧任道德，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⑨周国端，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 董事简历情况

①陈东升，男，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陈东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曾任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东升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长，泰康养老董事长，泰康资产董事长，泰康健投董事长，之家经营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及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等职务。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②杨元庆，男，1964年11月出生，于1986年在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系取得学士学位，1989年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取得硕士学位。杨元庆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元庆先生于1989年加入联想集团，于2005-2009年担任联想集团董事长，2009-2011年担任联想集团首席执行官，2011至今担任联想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是全球知名的企业家。杨元庆先生还担任联想集团旗下多家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布鲁金斯学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百度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校董、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昆山杜克大学顾委会委员。

③向松祚，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向松祚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向松祚先生现任深圳市大湾区金融研究院院长。向松祚先生曾任中国

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

④张玉林，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张玉林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林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法证会计服务部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法证会计服务部副总监，有超过三十年的审计、财务管理和法证会计的经验。

⑤张文中，男，1962年7月出生，南开大学硕士，中国科学院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张文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至五届董事会董事。张文中先生是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担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物联网委员会首任轮值主席，中国商业联合会荣誉主席，天津市津商联合会会长，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南开大学特聘教授、香港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

⑥ 孙小宁，女，1969年3月出生，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孙小宁女士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GIC PE董事总经理及中国直接投资主管，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银泰商业集团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北京掌上先机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Happy Life Tech Inc. 的董事，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

⑦胡祖六，男，1963年6月出生，哈佛大学博士，著名经济学家和金融专家。胡祖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胡祖六先生现任春华资本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银行集团独立董事。胡祖六先生现任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委员会联席主席，中美医学基金会理事会、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理事会、哥伦比亚大学Chazen国际商业研究所理事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院长咨询委员会、哈佛

大学全球咨询委员会成员。胡祖六先生曾任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与大中华主席；在此之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总部担任经济学家。

⑧任道德，男，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任道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任道德先生现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泰康资产副董事长。任道德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处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

⑨周国端，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周国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周国端先生在美国期间，曾任职于旅行家集团与摩根斯坦利公司。回台湾后，曾先后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教授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课程，同时兼任瑞士信贷金融集团台湾咨询顾问、苏黎世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寿险首席顾问；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治中心董事长，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并兼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此后曾先后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泰康人寿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本公司高级顾问、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养老董事、泰康资产董事、TONG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注：杨元庆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3月31日届满离任。

3、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4年，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通过会议方式强化决策、监督职责，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表

决1次。

2024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现场会议，并签署书面会议文件；全体董事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职，所有董事均符合每年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各次会议的议案均获得董事会通过，未出现董事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本公司已完成2024年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元庆、向松祚、张玉林均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等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积极调研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本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监事会情况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向股东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如董事会不予罢免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5)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对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监督意见；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9)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10)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

①刘经纶，为本公司股东监事，担任监事长。

②寇 勤，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③葛 明，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④谢冠斌，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⑤严超，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2）监事简历情况

①刘经纶，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刘经纶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刘经纶先生还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赣商联合总会监事会主席、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会长、江西师范大学理事会理事长、正大南大江西师大北京校友会会长。刘经纶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先后兼任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寿险总督导，平安人寿总公司寿险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本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人寿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长、监事长；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②寇勤，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寇勤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寇勤先生现任嘉德投资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北京嘉德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德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长、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监事。寇勤先生曾任林业部办公厅秘书、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公司亚洲部经理等职务。

③葛明，男，195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葛明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葛明先生还兼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葛明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

④谢冠斌，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谢冠斌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谢冠斌先生现任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还兼任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北京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导

师。谢冠斌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中国科技法学会、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⑤严超，男，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严超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超先生还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财务部专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泰康人寿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3、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高悦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6月26日辞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其他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了7次会议，其中4次现场会议，3次书面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会议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相关会议，并向监事会全面汇报公司经营、财务、投资、内控、风险、合规、消费者保护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调研报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监事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了意见，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本公司已完成2024年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葛明、谢冠斌均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工作背景对监事会议题发表了独立、专业、

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题作出审慎表决。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方式，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监管意见和整改计划等事项进行评估和监督。除会议运作外，外部监事通过月度审阅《股东、董事、监事通讯》、参与调研经营情况等方式掌握公司日常经营、风险和内控情况，外部监事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

2、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本公司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管理办法，组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末，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

（1）陈东升，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见董事简历。

（2）刘挺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挺军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分管本公司科技运营板块、办公室、供应链管理、泰康健投、泰康医疗、拜博集团子公司。

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人寿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长，泰康健投董事兼总经理，之家经营董事，泰康医疗董事长，拜博集团董事长，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挺军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泰康资产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此外，刘挺军先生担任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医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挺军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3) 段国圣，男，1961年8月出生，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数学副教授，应用经济学教授。段国圣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分管本公司投资管理、泰康资产子公司。

段国圣先生还兼任泰康资产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泰康资产香港董事长。

同时，段国圣先生担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会长，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

段国圣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4) 程康平，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程康平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分管泰康人寿子公司。

程康平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总裁。程康平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福建分公司筹备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泰康人寿总裁、个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程康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5) 苗力，女，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苗力女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分管本公司人力资源和教育板块。

苗力女士还兼任泰康在线董事，泰康资产董事，泰康健投董事，之家经营董事，泰康医疗董事。苗力女士曾在郑州大学、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泰康养老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 CEO 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

苗力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6) 刘渠，男，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 FSA，中国精算师 FCAA。刘渠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分管本公司价值板块。

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养老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泰康资产董事，泰康健投董事，之家经营董事，泰康医疗董事，拜博集团董事等职务。刘渠先生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开始，历任精算部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 泰康人寿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等职务。

刘渠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7) 李朝晖，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李朝晖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分管泰康在线子公司。

李朝晖先生还兼任泰康在线董事、总经理。李朝晖先生曾任职于西安市外经贸委、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西安市进出口公司；曾任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泰康人寿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朝晖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8) 周立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立生先生现任

本公司副总裁兼审计责任人，分管本公司稽核中心。

周立生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审计责任人、泰康养老董事、泰康在线监事会主席。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周立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9) 应惟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应惟伟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分管本公司品牌传播部、董事会办公室、泰康空间、党群工作部。

应惟伟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会秘书、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应惟伟先生曾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期间：2013.11-2015.11，任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应惟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10) 靳毅，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国际金融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靳毅先生现任本公司管委会成员、合规负责人，分管本公司法律合规部。

靳毅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泰康资产监事会主席，泰康健投监事会主席，之家经营监事会主席，泰康医疗监事会主席。靳毅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主管、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靳毅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注：上述简历中涉及的拜博集团已于2025年1月更名为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监管部门公司治理及薪酬管理等要求，为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依照本公司股东会制定的标准享有董事、监事薪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不享有董事、监事薪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市场水平、具体职位价值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结果、个人绩效评价及风险合规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适度拉大绩优者和绩劣者的差距，强化公司高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

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100万（含）以下10人，100-200万（含）1人，200万以上1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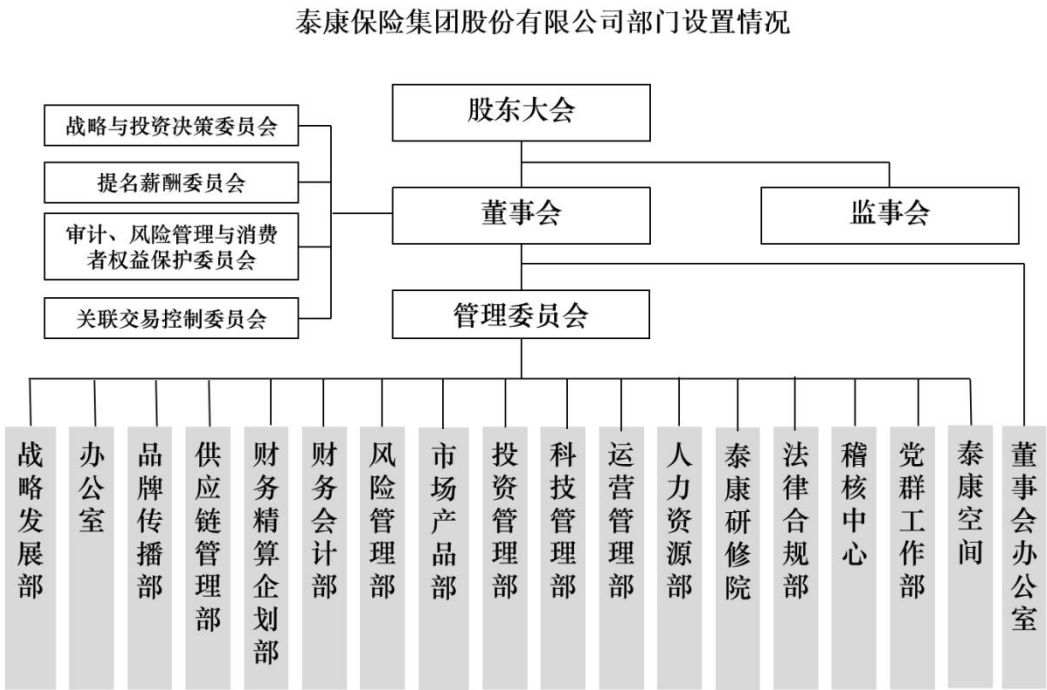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平均支付。

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下设一级部门18个，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战略、资源、文化、

团队、风险合规管理。具体设置情况见下图。



本公司开设分支机构一家：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援基地，于2011年在武汉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人身保险的中后台处理。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0039_A01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辛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日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和流程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在关联方核实验证和协议规范性管理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运行顺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收取子公司股利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1月16日，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向本公司派发股利25亿元人民币。

（2）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4月11日，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2024年第四次股东决定批准向本公司派发股利25亿元人民币。

（3）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12月23日，全资子公司泰康资产股东决定（2024年第3次）批准向本公司派发股利10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向关联股东派发股利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21名股东派发股利40亿元人民币，其中直接或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11

名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对关联股东派发股利的金额合计 3,363,639,460.38 元人民币。

3、本公司向子公司泰康养老增资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向子公司泰康养老增资20亿元。

双方于2024年4月9日签署《增资协议》。

4、本公司支付子公司人力外包服务费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子公司泰康科技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科技、运营、财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14.3亿元。

5、本公司收取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费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子公司泰康人寿于2024年1月1日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12.8亿元。

（二）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1、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12月26日子公司之家经营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5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35亿元。

（2）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12月26日子公司泰康医疗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5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3亿元。

2、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4年，本公司与下属公司的IT、运营和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子公司之家经营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的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本公司管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泰康人寿、泰康养老的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2024年度交易累计金额均在协议约定的限额内。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36.70亿元，主要涉及投资股权、权利转让、财务资助、债权债务转移、担保、捐赠、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买卖货物、放弃优先受让权、项目管理服务、人力项目服务、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购买保险产品等项目。

（四）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注：上述金额数据均为合同金额口径。

十、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发生4项重大内部交易（交易金额大于13.7895亿元），合计金额为8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亿元)
1	本公司	泰康人寿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本公司收取泰康人寿股利	25
2	本公司	泰康养老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本公司向泰康养老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3	本公司	泰康人寿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本公司收取泰康人寿股利	25
4	本公司	泰康科技	服务类	子公司泰康科技向本公司提供科技、运营、财务人力外包服务	14.3

注：上述金额数据均为合同金额口径。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本集团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理念的重要体现。2024年，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领导下，本集团坚

定落实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政策和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相关顶层设计和机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好”体系，打造三端金字招牌。

本集团全面推进并强化消保考核评价工作。支付端和资产端以消保评价体系为核心抓手，积极完善消保体制机制。服务端强化质量体验管理，形成包括服务响应率在内的，关键服务质量问题改进相关的系列管理指标，实现责任穿透至基层。本集团重视客户声音，持续强化投诉穿透管理，构建从集团至子公司监测追踪体系，针对重点场景专项治理并形成提级管理机制，确保客户诉求能够直达决策层。

本集团对内持续开展“服务好”文化建设，全年开展“服务好”文化宣传教育活动超200万次，员工培训覆盖率100%，开展销售团队标准化服务试点，覆盖试点单位90%有效人力。持续向金融消费者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建设线上线下教育专区，深入县域普及金融知识，全年开展宣教活动超万场次，形成“中央媒体引领、全网渠道共振”的传播生态。积极参与行业消保建设，带头签署《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推动行业公约落地实施，助力行业消保水平提升。